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股票代码: A股 600036 H股 03968)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 程

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顺序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 二、审议各项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文件目录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 2019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18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4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7. 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6
8. 2020-2022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36

特别决议案

9. 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和存款证(CD)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2
10.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4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1. 2019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46
2. 2019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51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56
4. 2019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69
5. 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73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我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文件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逐季降低、区域分化态势日益加重，国际贸易、制造业生产、消费投资信心均降至近年来低点。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与此同时，中美经贸摩擦长期化、实体经济需求乏力、投资消费增速总体回落、年轻客户去银行化趋势明显等都给银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坚持立足长远，切实履行职责，坚定支持招商银行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和“轻型银行”战略，鼓励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开拓创新、扎实苦干，保障了招商银行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2019年，招商银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928.67亿元，同比增长15.2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6.84%，同比上升0.27个百分点，在2018年回升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了提升；不良贷款率1.16%，较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也较上年末下降，实现了不良额、不良率持续“双降”；总资产达7.4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5%。招商银行全年实现了平稳、健康增长，践行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成绩单。招商银行的优秀业绩得到了监管和市场的双重肯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协会相关评级中均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股票市值逼近万亿大关，并进入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全球银行1000强”第19位，品牌价值第9位。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治理高效运转

2019年，董事会用长远眼光辩证分析内外部形势，准确判断招商银行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招商银行经营发展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全年，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4项，听取汇报事项5项；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52次，审议议案224项，听取汇报事项23项。其中，董事会会议17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汇报事项11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5次，审议议案123项，听取汇报事项12项。2019年，招商银行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事项1项。通过上述会议，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大量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力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为全面深入了解招商银行一线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们还深入一线调研考察，听取被调研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汇报，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专业性指导意见。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审阅《关于当前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形势的报告》，深入了解监管部门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政策指引和监管要求，为招商银行完善反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加快金融科技在反洗钱管理中的应用、优化流程及加快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此外，2019年是招商银行董事会的换届之年，董事会积极研究制定换届方案，先后完成了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共计5人次变更的法定流程，切实保障了董事会成员的平稳换届，为招商银行各项经营发展夯实了治理基础。

二、加强战略引领，鼓励金融创新，坚定推动金融科技银行转型

2019年，董事会继续坚持“立足长远、把握当下、科技引领、拥抱变化”的战略原则，坚定推动金融科技银行转型，积极探索未来银行新形态，始终保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董事会在保证金融科技投入常态化与长期化的同时，支持招商银行研究建立与之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将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薪酬激励机制和金融科技投入政策条款写入公司章程，为“人才+创新”的双轮驱动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进一步夯实了市场化治理机制基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已支持1611个内部创新项目。

在董事会的支持和鼓励下，管理层对金融科技高度重视、真抓实干，强调以金融科技为“核动力”“MAU是实现从卡时代向App时代飞跃的北极星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个App用户数合计2.05亿户，较上年末增加5649万户，月活跃用户数(MAU)破亿；零售数字化获客占比持续提高，零售客户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前瞻布局产业互联网，积极探索生态化客户经营路径，迭代升级招商银行企业App，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公司关系图谱智能预警体系，实施信贷流程优化工程，大幅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金融科技创新成效显著。

此外，董事会继续支持招商银行综合化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数字化经营模式和未来银行新形态，强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循环价值链，并支持招商银行设立了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三、坚持审慎风险管理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

2019年，董事会继续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把握“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规模适度”的经营原则，始终保持风险管理的战略定力，不断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鼓励招商银行充分暴露风险，充足计提风险准备，加快调整业务结构，通过“补短板、固底板，消除盲区、死角”，进一步夯实了资产质量基础，提升了风险抵御能力。

年内，董事会在定期听取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反洗钱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常规报告的同时，还着重关注流动性风险和资管业务风险，进一步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研究完善全行大类资产配置方案，提前做好预判并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董事会不断强调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将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纳入全面风险并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外部机构合作的风险管理，在做好风险扎口管理的同时，防范外部合作机构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董事会始终坚持夯实资产质量基础的要求，持续推动完善ECL预期损失拨备政策，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力度。

为加强资本补充，提升风险防御能力，董事会审视了资本情况，审议了2019-2021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修订《招商银行并表管理办法》、恢复及处置计划等议案，为招商银行战略转型的稳步推进奠定了坚实的资本基础。

此外，面对国内外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董事会不断加强合规管理，举一反三，强基固本，更好地平衡发展与合规的关系，要求全行牢固树立合规风险文化，扎牢合规管理的篱笆。董事会高度重视中美关系变化带来的经营发展挑战，按季审议在美机构合规工作报告，专题研究中美贸易摩擦对招商银行业务的影响，重点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反洗钱风险和制裁合规风险、汇率风险等，进一步指导招商银行优化了境外分行的业务发展定位。

四、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审计工作垂直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19年，董事会以长远心态与长远眼光，严格贯彻执行招商银行中长期战略，不断丰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短期和中长期结合的激励机制，持续丰富“人才+创新”双轮驱动的内涵，为打造金融科技银行、促进招商银行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机制保障。

2019年，董事会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垂直管理，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内审重点关注各类风险管控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加强自查与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问责，切实巩固审计三道防线；督促内审部门通过加强AI和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的运用、提升审计人员业务素质、将审计工作前置等措施，切实预防和减少违规问题的发生；加强与外审机构沟通，进一步完善审计项目沟通机制。

2019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着审慎、公平原则，批准了与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大家人寿（原安邦人寿）、金地集团等关联交易事项，并严格执行关联方名单征询和管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听取了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相关报告，并组织了一次消费

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深度调研，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履职，促进招商银行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

五、加大与资本市场交流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公司市值稳定增长

长期以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与境内外投资者和分析师保持良好沟通，切实维护公司专业、开放、透明的市场形象，在资本市场中的表现堪称优秀。

2019年，根据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继续采取措施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业绩推介会、全球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会议、主动加强与核心投资者及知名分析师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宣讲招商银行的战略定位、发展方针和经营成效，提炼讲述“招行故事”，精细化管理投资者预期，有效提振了资本市场对招商银行战略转型的信心。基于良好的基本面，并通过与投资者持续有效的沟通，招商银行股票实现了在资本市场跑赢大市的良好表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A股收报37.58元，较年初上涨53.14%，市净率1.69倍；H股收报40.05港币，较年初上涨43.49%，市净率1.61倍；总市值9399亿元，较年初上涨47.95%。招商银行市净率、市盈率继续位居大中型上市银行首位。

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各类文件共280余份，约216万字，未出现任何差错，信息披露工作继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评价最高等级“A”。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方面，招商银行创新组织披露内容，进一步强化了对发展战略及其实施成效的披露：首次披露了信息科技的总体投入，突出了金融科技在加速客户获取、打造生态化视角经营、推动风险管理进步、重塑组织形态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通过一系列的数据指标充分展示了招商银行在向“金融科技银行”转型上取得的成效与进展。在业务、产品、客户、资产质量的披露方面，重点突出、数据详实，充分体现了招商银行区别于同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净利息收益率、非利息净收入、自营存款等方面，坦诚分析了招商银行面临的挑战，并阐述了拟采取的发展策略与应对措施，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信息。

七、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生存发展离不开友好的外部环境。招商银行能够赢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不仅仅是因为商业上的成功，更重要的是履行社会责任的成功。

招商银行始终坚持“致力可持续金融、提升可持续价值、贡献可持续发展”的责任理念，践行“客户服务、价值创造、绿色发展、员工成长、社会和谐”的责任体系，全力担当社会责任，助力脱贫攻坚事业，打造社会公益平台，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不断为我国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持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引导信贷资源优先投入环保领域，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持续20余年对口扶贫云南武定、永仁两县，秉承“真扶贫、扶真贫”宗旨，大力推进“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文化扶贫”三位一体的“造血”扶贫模式，全心全力帮助当地改善生活条件、提升生计水平；倡导“人人皆可慈善”的公益理念，探索创新“互联网+”思维，多方式多渠道完善招

商銀行特色公益平台；坚持以员工为本、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优化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倾听员工心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员工工作自己的主人。

2019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会”上，招商银行荣获“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在中国网举办的“年度中国网优秀金融扶贫先锋榜”评选中，招商银行荣获“精准扶贫先锋机构”奖项；在新浪财经主办的“2019中国企业ESG金责奖”评选活动中，招商银行荣获“责任投资最佳银行”和“年度可持续发展优秀企业”奖项；招商银行荣获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颁发的“希望工程30周年突出贡献者”奖项。

招商银行良好的经营发展和出色的公司治理，赢得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肯定与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2019年初，中国银保监会专项调研了招商银行公司治理情况，高度肯定了招商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取得的突出成效，认为招商银行的治理机制在完备性、健全性、有效性方面一直处于国内银行前列，非常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年内，招商银行公司治理荣获《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系列中的“卓越公司治理奖”及“最具创新力董秘奖”；在美国权威杂志《机构投资者》“2019年度全亚洲管理团队荣誉公司”评选中，招商银行以全部第一名的成绩包揽亚洲地区银行板块所有七项大奖，包括“亚洲最令人尊敬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最佳CEO”“最佳CFO”和“最具环保与社会责任公司”等大奖，成为亚洲地区综合排名最高、获奖最多的银行；在智通财经和同花顺评选中，招商银行荣获“2018金港股最佳港股通公司”和“2018金港股最具价值金融股公司”两项大奖；在雪球网评选中，招商银行被评为“2019年度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

过去几年来，招商银行围绕战略目标，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领先优势，进一步促进经营管理核心指标跑赢大市，进一步保持和提升在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各界心目中的良好形象；董事会组织制定招行“十三五”战略规划、鼓励充分暴露不良、设立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加大市场化薪酬激励，一系列举措为招商银行健康发展定向、助力。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挑战，董事会将坚决支持管理层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保护好员工的健康安全，服务好客户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需求，同心戮力、共克时艰，用更加专业、高效、贴心的金融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年也是招行“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董事会将多措并举推动战略规划的圆满落地，具体包括：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合理把控加权风险资产增长；继续支持金融科技创新，研究进一步提高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额度；适时优化中长期激励方案，巩固和强化招行的市场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大类资产配置，并加强对各类非传统风险的管理。董事会将带领招商银行全体员工创新、实干，让招商银行“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持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驰而不息地推动招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把招商银行的事业在新时代不断推向前进！

以上，请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全行工作部署，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和深化监督价值挖掘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通过一年的努力创新和实践，监事会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服务价值进一步显现，为全行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高质量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共召开各类会议16次，其中监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45项，听取汇报事项15项；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18次，其中董事会现场会议7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通过召开会议，监事会对涉及全行战略发展、财务运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以及监事会换届和高管人员离任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审议，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在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过程中，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程序进行了监督，确保程序规范、决策合规。

（二）持续覆盖重点监督事项，强化风险意识，促进管理提升。2019年，监事会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列席会议、现场调研、座谈交流、委托审计等方式，着力针对本公司战略、财务、风险、内控等保障全行健康发展的关键管理活动开展监督，督促管理制度令行禁止，管控机制巩固完善，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定期研究和审议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营分析报告，听取外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及时掌握和评价本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听取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报告，围绕上述事项针对性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关注到的风险问题委托内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查找原因，警示问题，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列席董事会及其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现场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和内控审计等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关注的问题和意见，促进全行风险意识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以点带面深挖调研价值，多措并举提升调研质效。全年监事会共赴9家境内外一级分行和3家二级分行、4个异地总行部门开展集体调研和独立调研，调研服务决策和解决问题的重要价值进一步凸显。**一是突出调研重心。**本年调研聚焦各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基础管理提升、战略规划与行业研究等情况，从监督和服务的视角提出具体监督意见及建议，有效帮助各业务条线坚定发展战略、理清发展思路、破除经营困惑，持续推动总行“打破竖井、赋能减负”主题行动向基层的深度传导，强化“五种意识”的落地生根。**二是丰富调研内容。**遴选“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国家重点政策区域所在地分行，并下沉至二级分行深入研究相关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环境、金融环境、监管政策的

变化，以及对当地分行的具体影响。深度融合调研与监管机构走访，从监管视角了解分行具体经营管理情况，增强调研针对性和监督有效性。**三是优化调研方式。**进一步完善调研工作全流程，切实做好调研前的研究准备和调研后的收效评估。全年收集分行需要推动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共37项，通过《监事会工作要情》及时将调研情况与建议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传递，通过《调研督办专刊》沟通总行各业务部门形成答复意见40余条，重点解决基层经营中在绩效考核、资源配置、产品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体现调研“服务经营发展”的初心。

（四）整合监督资源，发挥联动效应，提升履职效能。在履行常规监督职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管理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充分整合与协调行内监督资源，有力提升履职效能。**在基础管理方面**，推动开展基础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对全行多发性、重复性的基础管理问题进行集中梳理和全面自查，形成整治要求和整改举措，攻克了一些日常经营管理中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切实推动全行基础管理能力的提升。**在风险管理方面**，委托审计部对信用风险关注重点进行专项审计，查找原因、分析问题，保障业务稳健经营和良性发展。**在内控合规管理方面**，指导开展全行现场检查资源统筹整合，实现内部检查“减量增效”，统一规划、分类合并、标准规范、信息共享的现场检查新机制初步成型。

（五）改进方式方法，推动监事会工作创新发展，监事会换届圆满完成。一是深化履职评价监督工作。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有针对性地出具评估意见，据此研究优化事宜，进一步提升履职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访谈，全面深入掌握履职情况，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督。**二是高效平稳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按程序依法依规推动新一届监事会成

员的遴选和选举工作，根据各位监事的工作背景和专业特长重新调整新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保障平稳过渡、高效运作。三是创新监督方式、推进“赋能减负”。深化监事会议案审议机制和报告体例创新，有效提升会议召开效率。深化职工监事履职方式创新，进一步丰富职工监事述职座谈会形式与内容，促进研究解决员工困难，响应合理诉求，维护员工利益，为基层一线赋能。

（六）畅通对外沟通交流渠道，促进履职水平不断提升。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培训，进一步深化学习和掌握公司治理运作、监督职能发挥等理论和实践，提升个人履职能力。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要求和地方监管动态，助力把握监督工作重点。保持与同业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沟通交流，畅通业务往来与公司治理经验分享渠道。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职务情况

2019年，监事会成员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全年，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96%，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91%，专门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100%，集体调研工作平均参加率为100%；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平均35个工作日。各位监事充分发挥在金融、会计、法律、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认真履行职责，就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本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监督与服务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资本管理、案件防控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涉及资本管理、案件防控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听取或审阅相关报告，以及其他所掌握的监督信息，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在资本管理和案件防控等方面切实履行了职责。

资本管理方面，能够有效实施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开展压力测试并做好资本规划；能够持续强化资本内生能力，有效补充资本实力；能够有效加强资本充足率运行监控，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绩效考核，提高资本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案件防控方面，能够有效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案件防控评估等专项工作，持续强化案件防控教育警示和监督检查，为各项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四、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能够把握长远，立足当下，积极拥抱变化，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为本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充分研究、科学决策，推动本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科技引领、创新转型，稳固战略实施的良好基础；坚持审慎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底线思维，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内控有效性；持续加强内审垂直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切实保障股东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巩固“王者”地位，资本市场估值持续提升；高质量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全体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义务。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能够进一步突出调研重点、丰富调研内容、优化调研方式，充分挖掘调研价值；整合行内监督资源，深化创新监督方式，有力提升监督履职效能；不断强化对财务管理、内控合规和风险防范的监督，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转效率；有效召开监事会会议，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依规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有效监督各项议事决策过程。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出发，恪尽职守，诚信履职，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义务。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监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发展战略，积极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全年取得显著经营成效，经营业绩保持行业领先；业务发展优势不断巩固；不良贷款继续“双降”；重点业务领域实现突破；金融科技银行经营模式全方位升级；“轻型银行”战略转型发展取得新成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2019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的2019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中国经济运行“前高后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但随着政府逆周期调节强化，资产增速的恢复上升，以及宽货币环境下的市场利率走低，使得银行业营业收入及利润呈现恢复性增长。本行紧抓战略机遇期，坚定不移地推进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总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多项指标保持市场领先优势。现将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集团口径，截至2019年末，资产总额741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15亿元，增幅10.0%；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928.7亿元，同比增加123亿元，增幅15.3%。

2019年集团关键经营评价指标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经营评价关键指标	2019年	2018年	比上年增幅/ 变动百分点
总资产	74172	67457	10.0%
营业净收入	2697.9	2484.4	8.6%
税前利润	1171.3	1065.0	1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28.7	805.6	15.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	1.31%	1.24%	0.0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16.84%	16.57%	0.27
成本收入比	32.08%	31.04%	1.04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5.84%	35.44%	0.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权重法）	10.64%	10.31%	0.33
一级资本充足率（权重法）	11.30%	11.04%	0.26
资本充足率（权重法）	13.02%	13.06%	-0.04
不良贷款率	1.16%	1.36%	-0.2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26.78%	358.18%	68.60

- 注： 1. 计算成本收入比、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时，非利息净收入、营业净收入均含营业外收支；
2. ROAE为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剔除优先股股息。

按照法人口径，2019年末，资产总额696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26亿元，增幅9.7%；实现净利润860.8亿元，同比增加109亿元，增幅14.4%。

除特殊说明外，2019年决算内容均采用法人口径数据。

一、自营存贷款实现两位数增长，达成各项管控目标

受存款增长加快影响，资产增速有所提升，年末总资产（法人口径）较上年末增加6126亿元，增幅9.7%，较上年上升2.9个百分点。

（一）存款实现较快增长，流动性处于安全边际

2019年以来，通过优化考核规则、加强定价管理、配置专项产品等方式，推动存款持续稳步增长。年末人民币自营存款时点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490亿元，增幅11.6%；存款年日均余额比上年增加4064亿元，增幅10.9%；年末流动性覆盖率达到171.5%，远超监管要求。

（二）贷款兼顾多目标平衡，全面达成各项管控目标

截至2019年末，本行自营贷款余额417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253亿元，增幅14.4%，在实现平稳增长的同时兼顾多目标平衡。一是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持续加大零售信贷投入力度，合理安排住房贷款增长，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小微贷款，全年住房贷款、小微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772亿元、562亿元和956亿元。二是普惠金融指标达标。通过单列信贷额度、加强考核引导、加大收入补贴等方式，推动中国银保监会

口径普惠小微贷款较上年末增加602亿元，增幅15.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9个百分点，符合“两增两控”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在各项贷款余额中的占比和增量占比分别为10.8%和10.0%，符合定向降准二档达标要求。

二、营业净收入、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多项关键指标高位运行

全年实现法人口径营业净收入2514亿元，同比增长7.5%；实现净利润861亿元，同比增长14.4%。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929亿元，同比增长15.3%，已连续三年实现双位数增长。在净利润较快增长拉动之下，ROAA、ROAE等指标较上年继续提升；不良贷款额、率继续“双降”，资产质量持续好转；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各项损益具体情况说明：

（一）净利息收入平稳增长，净利息收益率仍高位运行

2019年实现净利息收入1672亿元，同比增长7.3%；法人口径全年净利息收益率2.65%，保持高位运行。总体来看，尽管面临存款成本刚性上升、资产定价不断下行等困难，但全行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净利息收入平稳增长。一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提高高收益的零售贷款占比；二是提高风险定价能力，优化定价授权机制；三是大力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并按照量价均衡原则合理安排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增量；四是抓住市场利率下行机会灵活安排主动负债。

（二）挖潜增收成效显著，手续费收入增速较上年回升

2019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842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实现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58亿元，同比增长7.2%，较上年回升3.0个百分点，尽管面临2018年高基数的压力及同业竞争压力，但通过业务层面深入开展挖潜增收活动及全行层面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实现了手续费收入增速回升。分条线来看，得益于客群的持续增长及财富管理的相对优势，信用卡、私行代销、代理保险、电子支付等零售手续费收入增势较好；但受资管转型、同业竞争加剧影响，批发手续费收入增长承压。

2019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净收入的比重为33.49%，比上年提升0.16个百分点。

（三）业务及管理费平稳增长，战略投入力度加大

全年业务及管理费列支818亿元，同比增长12.0%。其中，人工费用485亿元，同比增长11.2%；业务费用333亿元，同比增长13.1%，主要是本行大力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夯实科技基础，以及为谋求经营模式转型升级，锻造数字化获客与经营能力，加大了相关业务领域资源投入。

年末成本收入比为32.53%，同比上升1.29个百分点。

（四）资产质量持续好转，风险抵补水平进一步增强

全年不良贷款生成442亿元，同比增加89亿元，主要是受信用卡风险持续暴露影响。全年不良贷款处置457亿元，同比增加66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504.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1.9亿元；不良贷款率1.21%，较上年末降低0.20个百分点，不良额、率延续“双降”。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430.02%，较上年末上升66.8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5.19%，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三、风险加权资产稳步增长，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发展节奏，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权重法下集团及法人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均为10.5%，保持平稳增长。法人口径（权重法）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53%、10.75%和10.09%，其中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分别提升0.20个和0.27个百分点，资本保持内生增长；总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主要是赎回113亿元二级资本债拉低资本充足率约0.24个百分点。

以上，请审议。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按照2019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11.97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2019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860.85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09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100.02亿元。

三、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A股与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2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四、2019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折人民币2,820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招商银行集团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范围内实体，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本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0年起对招商银行为管理人的公募理财产品进行财务审计，费用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由产品承担；同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理财业务相关审计，费用由招商银行承担，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内。

以上，请审议。

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通过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完善关联方名单、加强关联交易监控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维护了本行、存款人、其他客户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勤勉尽职，严把关联交易审核关，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2019年，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会议5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2019年度关联方名单和12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等15项议案，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一：2019年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议案情况统计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9年2月25日	十届十二次	审议《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2019年3月12日	十届十三次	审议《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审议《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2019年6月21日	十届十四次	审议《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审定2019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2019年10月24日	十一届一次	审议《关于与金地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2019年11月29日	十一届二次	审议《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招商基金2020年—2022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委员会专业、独立、高效地运作，每季度及时对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提供决策建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所有关联交易相关议题和报告进行了审议。各位董事通过充分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保证了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全体股东及客户的利益。

（二）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效率。

一是将零售信贷系统的零售信贷云智库模块与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关联自然人在新增授信、提款等环节时系统进行自动拦截，通过系统联动贯彻落实“不能对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监管要求。二是对关联方名单库进行了优化，新增了关联方名单变更方式及时间等要素，以及名单变更历史信息展示及导出功能，使名单库能够有效完整展示现有、历史关联方名单信息及变更过程。

（三）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2019年，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一是在年度关联方名单征询方面，本行于年初开展关联方名单信息收集，在使相关人员准确把握关联方范围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征询工作；之后，将征询的关联方名单信息于年中经委员会审定后进行系统更新。二是在日常关联方名单维护方面，本行依据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及时对系统名单进行动态维护，并在每季末结束后次月内向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上季末的关联方变更情况报告。三是进一步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原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中有关主要股东认定标准调整的规定，本行按照要求逐一向6家主要股东征集关联方信息，以确保监管新规在本行落地。通过上述措施，促进了本行关联方名单的完整、准确，为本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做好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及信息统计工作，确保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

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较为复杂的一般关联交易逐笔进行审查，并对可能涉及的风险点进行提示并给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每季度对所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分类进行统计并报备委员会，确保各项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在监管指标之内。三是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信息。四是及时完成2019年度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2019年关联交易数据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等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五）在严格把关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的基础上推行授信总额审批制，提高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效率。

2019年，本行在关联交易的审批方面，继续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即“一次性给予主要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在总额范围内，与该关联方所在集团内各关联企业发生单笔关联交易时，按简化流程进行报批”。本年度按此方式对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联消费、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华电国际、金地集团和招银金融租赁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授信总额审批，既做到了关联交易规模不突破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又有效提升了审批效率。

（六）加强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在上限内有序开展。

一是按月跟踪监控本行与招商基金、招商证券二个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在董事会核定的限额内。二是逐月汇总、跟踪总行各部门、附属公司报备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做好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监控工作。三是日常管理过程中持续分类收集、整理、跟踪相关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手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指标均符合两地监管规定，均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七）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2019年，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发布8次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分别为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招联消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华电国际、金地集团、招银金融租赁和大众人寿的重大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告，与华电国际、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项目专项公告和本行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二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详尽披露了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权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2019年，本行继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规定，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等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豁免条件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申报、审批、独立股东批准及公告的程序。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1. 全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19,293名关联自然人，4,403家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名／家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数量	合计
境内口径	19,293	4,400	23,693
其中：中国银保监会口径	19,283	3,840	23,123
上交所口径	283	137	420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293	2,757	3,050
境外口径	293	2,775	3,068
其中：香港联交所口径	293	2,266	2,559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293	2,757	3,050
全口径关联方	19,293	4,403	23,696

2. 按境内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19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19,293名，比2018年末增加2,492名，主要系总分行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数目的增加。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19年12月31日认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4,400家，比2018年末整体上增加了186家。主要系本行附属公司新设SPV项目公司。

3. 按境外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19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293名，比2018年末增加46名。主要系本行董监事会换届后新任董监事及其近亲属数量增加所致。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19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2,775家，比2018年末增加38家。主要系主要股东单位股权变化与投资名单更新。

(二) 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2019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余额折人民币784亿元，占年末本行贷款余额的1.88%，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关联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等，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如下。

表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表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合计 (折人民币亿元)	贷款余额占 关联客户贷款 余额比例(%)
Mighty Group Limited	141.13	18.00
安邦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9.69	10.1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7	9.21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	6.89
Vanke Rainbow Investment Partner II Limited	52.37	6.68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2.20	4.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93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1.96	2.8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0	2.49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19.25	2.45
合计	515.27	65.72

从以上统计数据看，本行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141.13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18%；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515.27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65.72%。统计数据表明：本行关联贷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从关联贷款总量进行分析，关联贷款总量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2%，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2.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¹的统计分析情况

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行分别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招商基金集团）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集团）在已获批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内开展的业务²。

(1) 与招商基金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行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权，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45%股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基金集团为本行的关连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与招商基金集团的关联交易额为10.81亿元（具体见下表），低于董事会批准的58亿元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符合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四：2019年招商银行与招商基金集团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手续费项目	2019年
代理销售基金手续费	9.30
基金托管费	1.51
合计	10.81

¹ “关联交易”和“关连方”为香港地区正式用语，对应境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概念。由于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联交所规定，故采用香港地区正式用语。

²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2016年12月13日，本行公告了与招商基金集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25亿元、38亿元和58亿元；2018年3月27日，本行公告了与招商证券集团2018年—2020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均为5亿元。因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未超过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5%的比率，故仅需符合联交所的申报及公布的规定且豁免独立股东批准，即经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相关申报及公布即可。

(2) 与招商证券集团的关联交易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本行29.97%的股权（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本行的股份），因此，招商局集团为本行主要股东。而招商局集团又持有招商证券44.09%的股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证券集团为本行的关连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与招商证券集团的关联交易额为0.84亿元（具体见下表），低于董事会批准的5亿元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符合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五：2019年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集团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手续费项目	2019年
第三方存管费	0.12
托管费	0.72
合计	0.84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上，请审议。

2020-2022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各位股东：

为持续推进轻型银行战略，促进本公司“质量、效益和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特编制本公司2020-2022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外部经营形势复杂多变

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世界大变局加速演进的特征明显，全球震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增长继续面临下行压力，但新旧动能转换下结构性机遇仍存。其中，中美签署第一阶段贸易协议使经济增长的外部环境边际改善，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又给实体经济带来较大的短期冲击。从金融行业来看，金融改革的推进和开放正在加速。央行完善LPR形成和传导机制，利率市场化迈出关键一步；包括银行业在内的金融业加速对外开放，将更加直接面对国际竞争。

（二）强监管成为银行业新常态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尤其是金融风险是当前中央工作的重中之重，而严监管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保障。近几年，监管层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爲，督促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升金融体系全面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资本方面，2017年底修订完成了《巴塞尔协议III》，并将在国内落地实施。修订后的资本监管标准，计量规则更趋严格，计提标准有所提高，将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系统数据等产生深远影响。并且，2019年监管机构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对银行的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高质量发展成为时代主旋律

过去几年，本公司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追求以轻资本消耗为核心的“轻型银行”转型，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各项盈利回报指标持续向好，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实现质量、效益和规模均衡发展。未来几年，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不断深入。为保持同业竞争优势，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战略前瞻性，着眼长远利益，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坚决依靠金融科技力量，全面提升开放和融合能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来服务于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四）综合化经营转型深入推进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推进，商业银行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也更趋多元。目前本公司旗下已有租赁、保险、基金、理财、投行等诸多非银行金融牌照，综合化经营和服务平台初具规模。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深刻理解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把握同业综合化经营趋势，提高本公司综合化经营水平，对于本公司打造轻型优质银行、以新盈利模式促进长效增长具有重要意义。而综合化经营将直接带来对银行资本的消耗，本公司有必要提前做好资本储备，以利于投资决策和把握时机。

二、资本规划目标

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原则为：以最低资本监管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体现本公司特定风险偏好，预留资本缓冲空间，设定最优资本目标。基于这一原则，在设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时，主要考虑如下几个因素。

（一）最低监管要求。根据当前监管规定，在未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之前，本公司需至少满足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达标要求，即每年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7.5%、8.5%和10.5%。

（二）资本缓冲空间。合理的资本缓冲是稳健经营的必要保障。规划期内，综合考虑本公司二支柱附加资本要求、压力测试情况及应对监管和经营中不确定性因素，在资本底线要求上预留2个百分点的缓冲空间。

综合考虑资本底线和资本缓冲要求，2020-2022年资本规划目标设置为：规划期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9.5%、10.5%和12.5%以上。后续，本公司将在滚动编制资本规划时，持续对风险形势、模型调整或监管政策等相关影响进行回溯检验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计量基准和规划目标。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本公司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内生平衡增长。

（一）内生性补充

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利润创造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规划期内，本公司将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通过服务升级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强调存量挖潜和增量拓展并重，注重负债成本管控，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持续提升非息收入占比，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确保内生资本可持续补充。

保持分红政策稳定。本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平衡好分红与股东长期回报的关系，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当增强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并根据当期盈利和资本规划运行情况灵活调整，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外源性补充

综合考虑各类资本工具进行资本补充。本公司将努力拓宽资本融资渠道，平衡好资本工具补充的结构和节奏，持续推动资本总量的持续增厚和资本结构的优化改善。规划期内，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本公司将继续推进2019年已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5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即永续债）发行工作，密切跟进国内外资本工具有关政策与实践，深入研究各类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核心一级、其他一级和二级资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给予承诺与支持。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主要股东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通过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

四、资本管理策略

为保障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盈利增长及资本约束全面达到规划目标，相关管理保障措施如下：

一是密切跟踪国际监管规则落地实施，强化资本规划与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结合《巴塞尔协议III》实施进展，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滚动编制并实施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提高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是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战略实施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轻型银行”战略导向，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合理增速，落实“两个优于”的要求。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运用组合优化策略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坚持以EVA和RAROC为核心的客户综合贡献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促进整体经营资源组合的价值挖掘和潜力发挥。持续推进附属公司提高资本管理水平，优化集团资源分配机制。

三是把握监管实质内涵，健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密切跟进国际、国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准确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提前部署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夯实资本计量基础工程，合理反映各类风险实质，保持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细。规范和健全二支柱管理流程机制，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风险，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和抵御风险能力，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动性状况。

四是推进资本工具创新，构建多元化资本补充和资产经营机制。积极参与推动资本工具市场化发行，拓宽境内外多元化融资渠道，吸引更多投资主体参与银行资本融资，增强资本工具流动性，降低发行难度，有效分散风险；积极推动监管机关出台并联审批、储架发行等新型审批机制，完善多种主体投资银行资本工具的相关政策，提升银行补充资本的便利性；密切关注同业动态，积极稳妥开展创新资本工具研究，择机适度利用债权、股权等多种资本工具，持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以上，请审议。

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和存款证（CD）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2017年本公司申请调整金融债券发行口径，将存款证（CD）与金融债券发行分开管理，其中，金融债券发行余额不超过负债余额的10%，存款证（CD）发行不设限额，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流动性需要自行择机发行，并将存款证（CD）与金融债券的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生效以来，本公司金融债发行和同业存单发行空间整体提升，对流动性管理和负债结构优化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全折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余额约1320亿元，占总负债的2.1%，全折人民币存款证（CD）发行余额约3767亿元，占总负债的5.9%。

预计未来几年内，本公司金融债券的发行需求仍在原议案的比例要求之内；而存款证（CD）因发行期限灵活、发行方式便利，预计存量将有进一步的提高。故提请沿用原议案内容，仅将截止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综上，本项议案拟提请审议以下事项：

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发行金融债券（不含各类存款证（CD））的余额拟不超过负债余额的10%，负债余额按本公司上年末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金融债券（不含各类存款证（CD））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外币债券等。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在符合监管要求范围内，自行择机发行存款证（CD）以补充流动性需要。各类存款证（CD）类型包括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存款证（CD）、外币存款证（CD）等。

三、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和存款证（CD）发行的市场、币种、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和资金用途。该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以上，请审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国内外银行资本监管趋势，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提高本公司资本补充的灵活性，现提请审议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条第(一)、(二)及(三)所列的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普通股、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普通股的境内及／或境外优先股(合称股份)，并做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的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

(一)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二)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股份数量(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数量)及做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

证券按照其转换为 / 配发A股及 / 或H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 / 或H股普通股各自总股数的20% ;

(三)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 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 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二、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一)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二)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三)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三、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议案第一条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 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第一条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 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如涉及)的增加, 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议案第一条决议发行股份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 确保发行成功, 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购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 请审议。

2019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 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综合采取列席会议、调阅资料、调研分析、履职访谈、问卷调查、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把握长远，立足当下，积极拥抱变化，继续倡导和支持本行以科技引领创新转型，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为本行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统筹全局，科学决策，推动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19年，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4项，听取汇报事项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汇报事项11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5次，审议议案123项，听取汇报事项12项。通过上述会议，董事会对本行战略、资本、财务、风险、金融科技、内控合规、审计、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项核心工作进行了科学、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以全局性的视角和前瞻性的研判作出一系列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保障了本行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保持战略定力，为科技引领和创新转型筑牢制度基础。面对异业竞争等新业态的加速崛起，董事会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以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的发展战略引领全行明确方向、奋力前行。一方面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充分评估和回检，一方面坚持“拥抱变化、科技引领”，通过继续大力支持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和人才战略，持续深入推进金融科技转型。2019年，董事会推动将“每年金融科技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5%，坚持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等内容写入公司章程，确立了“人才+创新”双轮驱动的体制机制，为本行科技引领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全年，本行金融科技创新在两大App经营、零售金融数字化转型、产业互联网和风险管理智能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坚持审慎经营理念，增强底线思维，多措并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董事会始终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维持审慎风险偏好，强调充分暴露风险、充足计提风险准备和加快业务结构调整，补短板、固底板，消除盲区死角，提升全行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019年，董事会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和资管业务风险，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将更多附属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与外部机构合作中的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拨备政策，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合规风险管控，指导优化境外分行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定位。

持续加强内审垂直管理，依法依规审核关联交易，切实保障股东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强调问题整改有效性和问责针对性。推动内审部门以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审计效率，促进审计发挥更大价值。依法合规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审慎决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切实维护股东权益。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一线调研等方式，督促本行在开展各项业务时能够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

巩固“王者”地位，资本市场估值持续提升。2019年，董事会把握战略方向，激励全行开拓创新，努力奋进，全年经营业绩取得优异成绩，同时在资本市场实现跑赢大市的目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A股市净率1.69倍，H股市净率1.61倍，总市值接近万亿，市场估值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对董事会工作的建议：一是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进一步制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路径和评价标准。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夯实管理基础，努力构建与经营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管理能力。三是积极应对外部竞争，深入研究基础性新兴技术，升级经营模式，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创新转型。

二、董事会成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成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9年，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92%，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99%，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6%，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9%；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26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四、考核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本行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董事义务。监事会对本行17名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19年度董事会成员履职考核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李建红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2	付刚峰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3	田惠宇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称职
4	周松	非执行董事	称职
5	洪小源	非执行董事	称职
6	张健	非执行董事	称职
7	苏敏	非执行董事	称职
8	王大雄	非执行董事	称职
9	罗胜	非执行董事	称职
10	刘建军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称职
11	王良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称职
12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称职
13	赵军	独立董事	称职
14	王仕雄	独立董事	称职
15	李孟刚	独立董事	称职
16	刘俏	独立董事	称职
17	田宏启	独立董事	称职

注：孙云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参加本次考核评价。

本行外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实施针对2019年度董事履行职务的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编制的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工作底稿并核对至具体数据来源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和董事调研考察等履职事项是否涵盖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的合理控制等，确认对本行在《2019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中对所有董事做出的2019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评价结果无不同意见。

特此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 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原则，结合监事出席和列席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建议、阅研材料、参加调研和自评互评等情况，组织开展了对监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围绕全行经营发展目标依规高效运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全年，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16次，其中监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45项，听取汇报事项15项；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18次，其中，董事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12次。通过召开会议，以监督视角对本行各项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充分的研究审议，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会议，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研讨决策重大事项的过程和相关程序进行有效监督，确保程序规范、决策合规。

多措并举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筑牢持续稳健发展基础。监事会综合运用会议审议、专题汇报、专项审计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方法，以战略执行、风险管控、财务管理和内控合规为重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通过召开会议和听取汇报等形式定期研究和审议本行财务报告、经营分析报告、全面风险报告、内控合规情况报告和反洗钱报告，及时掌握和评价财务运行和风险管理状况。通过现场调研和材料阅研，密切跟踪研判本行发展战略和高级管理层各项政策在基层的落地实施情况，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聚焦风险苗头，依托内审抓手就监事会关注的风险问题委托内审部门实施专项审计，查找原因，警示问题，多渠道、多手段加强对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的监督，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持续优化调研方式方法，深挖问题，突出实效。2019年，监事会共组织集体调研4次，其中境内调研3次，境外调研1次，涉及经营机构9家。调研聚焦分行经营成效、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基础管理和总行“赋能减负”政策实效等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问题，形成一系列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高级管理层有效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将调研继续延伸到二级分行，从发展定位、发展模式和方法路径等方面对二级分行提出指导意见。协调督办总行相关业务条线有效解决基层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通过调整和优化，调研工作形成了信息收集、问题整理、督办解决、沟通反馈的全流程闭环，机制运转顺畅，效果明显。

持续创新监督工作方法，激发动能，凝聚合力。围绕内部管理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统筹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作战，优化监督资源配置，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协调多部门联合开展全行基础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攻克了一些日常经营管理中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协调总行相关部门对全行现场检查资源进行统筹整

合，实现内部检查工作“减量增效”，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联合检查机制。进一步丰富职工监事述职座谈会形式与内容，督促相关管理部门落实职工代表意见建议，解决员工困难，响应合理诉求，维护员工利益，为基层一线赋能。

强化公司治理运行体系和运作机制建设，监事会换届圆满完成。深入推进会议议案的审议机制和报告体例创新，优化议题类型和议案内容，会议审议效率进一步提高。不断完善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评价工作，深入开展履职访谈，坚持外审机构评估机制，履职评价工作更加科学、有效。依法依规研究新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人选，根据监事会成员的工作背景和专业特长调整新一届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实现监事会圆满换届和顺利衔接。

深化各方沟通交流，加强培训提高履职本领。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同业机构及自律组织的双向沟通，就公司治理和监事会运作经验进行学习交流。组织部分新任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和实践，促进履职水平的提升。

综上，2019年度监事会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和深化监督价值挖掘等方面努力创新实践，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服务价值进一步显现，为本行实现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2019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出发，专业敬业，恪尽职守，诚信履职，未发现监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成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9年，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86%，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96%，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1%，出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现场调研工作平均参加率为100%；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35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本行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四、考核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本行全体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监事义务，监事会对本行9名监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19年度监事会成员履职考核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刘元	监事长、职工监事	称职
2	彭碧宏	股东监事	称职
3	温建国	股东监事	称职
4	吴珩	股东监事	称职
5	丁慧平	外部监事	称职
6	韩子荣	外部监事	称职
7	徐政军	外部监事	称职
8	王万青	职工监事	称职
9	刘小明	职工监事	称职

本行外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实施针对2019年度监事履行职务的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编制的2019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工作底稿并核对至具体数据来源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和监事调研考察等履职事项是否涵盖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的合理控制等，确认对本行在《2019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中对所有监事做出的2019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评价结果无不同意见。

特此报告。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考察、研读资料及多渠道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梁锦松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两间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

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赵军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现任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博实乐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联席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

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俏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田宏启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二、2019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其他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4项，听取汇报事项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1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5次，审议议案123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2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36次。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会上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前认真听取议题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在2019年度，我们还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参加非执行董事会议，听取关于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形势的汇报。

出席各类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非执行董事会议	独立董事会议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梁锦松	1/1	15/17	/	/	4/5	4/4	/	/	0/1	1/1
赵军	1/1	17/17	/	5/5	/	/	2/2	5/5	1/1	1/1
王仕雄	1/1	17/17	/	/	/	/	7/7	5/5	1/1	1/1
李孟刚	1/1	17/17	/	/	5/5	/	7/7	/	1/1	1/1
刘俏	1/1	17/17	/	5/5	5/5	4/4	/	/	1/1	1/1
田宏启	/	5/5	/	/	/	/	2/2	2/2	1/1	/

注：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

我们还通过阅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信息简报、市值分析月报、审计结论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相关信息。2019年，我们重点听取了全行经营情况、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汇报，调研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地考察调研了杭州分行、上海信用卡中心，详细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还通过电邮、电话、接受访谈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合法有效。

（二）重点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

2019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作出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研究和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我们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2. 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2019年资本充足率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与高管的委任

我们认为2019年董事会对新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持续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12笔，涉及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银金融租赁、招商基金、安邦人寿（现为大家人寿）、金地集团等多家关联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公允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6. 对外担保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年，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我们平时对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三、相互评价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亲自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独立发表意见；主动询问并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和资料。六位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附件：1. 2019年度独立董事现场履职记录
2. 2019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附件1

2019年度独立董事现场履职记录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内容	参加的独立董事
2月1日	下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3月7日	上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梁锦松
3月12日	上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3月12日	下午	参加独立董事调研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3月12日	下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潘承伟、赵军、王仕雄
3月18日	下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李孟刚、刘俏
3月22日	上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4月8日	上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4月24日	上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5月16日	上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梁锦松
6月3日	下午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6月27日	上午	参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6月27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8月14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刘俏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内容	参加的独立董事
8月20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梁锦松、李孟刚、刘俏
8月20日	下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8月23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8月23日	上午	参加非执行董事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10月24日	下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田宏启
10月28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11月11日	下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刘俏
11月29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田宏启

注：本报告期内，田宏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潘承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2019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时间	独立意见	出具人
2月1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月27日	关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2月28日	关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1日	关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2日	关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2日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2日	关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2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2日	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4月8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4月24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4月25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5月30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5月30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4日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4日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4日	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4日	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4日	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4日	关于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时间	独立意见	出具人
6月25日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5日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5日	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5日	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5日	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5日	关于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7日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0月29日	关于与金地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10月29日	关于与金地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前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1月29日	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11月29日	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11月29日	关于与招商基金2020年—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12月3日	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2月3日	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2月3日	关于与招商基金2020年—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9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外部监事，在2019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实守信，勤勉履职，有效维护了本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议议案14项。我们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7次，审议议案33项，审阅汇报和呈阅材料15项。我们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出席率为100%。与会过程中，我们就涉及本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议案及汇报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研读和充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丁慧平	10	10	0	0
韩子荣	10	10	0	0
徐政军	4	4	0	0

注：徐政军监事自2019年6月27日起开始履职。

（三）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在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2019年，我们召集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12项，出席率为100%。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对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风险管控重点关注事项、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和换届方案，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扎实推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尽职履责，为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年，我们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7次、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通过列席上述会议，我们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就本公司经营发展、财务活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对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五）听取专题汇报及参加调研考察情况

2019年，我们通过现场会议听取了本公司发展战略滚动规划、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反洗钱合规政策报告、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报告和监事会履职费用情况报告，并围绕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交流。认真阅研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不良资产清收、员工行为评估、案件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报告，阅读了本公司提供的常规及专项审计报告、资本市场信息简报、市值分析月报及各类监管文件材料，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最新监管政策。

全年，监事会共组织集体调研4次，我们作为外部监事积极参加了监事会对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调研，全面和深入了解分行经营成效、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基础管理和总行“赋能减负”政策实效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基层经营中在绩效考核、资源配置、产品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监事会调研质效提升。2019年参加调研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	实际参加(次)	出席率(%)
丁慧平	2	4	100
韩子荣	2	4	100
徐政军	1	1	100

- 注： 1. 监事会根据监事履职实际情况，规定所有监事每年参加集体调研不少于2次。
2. 徐政军监事自2019年6月27日起开始任职，根据履职时间折算应参加调研次数为1次。

（六）年度履职工作时间

2019年，我们在本公司的履职工作时间其中一人最长为51个工作日，平均为39个工作日，个人年度履职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相互评价情况

我们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均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阅读本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对分支机构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交换意见或提出意见建议；能够积极配合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有效推动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有效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

综合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三名外部监事对2019年度履职情况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丁慧平、韩子荣、徐政军

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 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根据履职需要，多渠道多途径了解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一是**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研究审议行长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全面风险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反洗钱报告等相关议案，深入了解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理念、计划、方针、政策和业绩，全面掌握本行财务运行、风险管控和内控合规等重点工作情况。**二是**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视考量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考核指标、管理建议和相关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三是**通过参加行长办公会及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密切关注和跟踪行内各项主要业务和关键政策的部署及落实情况。**四是**通过深入广泛的调研，切实了解和掌握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推进和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和遇到的问题。**五是**通过调阅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及在各条线会议上的讲话，了解和掌握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思路、方案部署、推动措施及取得的成效。综合上述信息，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19年，高级管理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战略决策部署，围绕“客户+科技”主线，脚踏实地、锐意进取，通过加强体制改革、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科技实力和完善组织建设等积极举措，克服诸多内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和风险事件的干扰影响，砥砺前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取得可喜成绩。

经营优势更加巩固。零售客群稳步增长，各等级价值客群保持良好向上输送态势。客群增长有效带动AUM、基金销量、信用卡交易量等业务规模提升。理财子公司如期开业，资管业务规模保持行业第二。对公基础更加扎实，高价值客户延续高增长态势。

经营模式全面升级。MAU成功破亿，两年接近翻番。零售业务初步构建数字化经营体系，数字化获客和经营能力明显增强。数字化风控能力逐步成型，新技术的大规模运用全面改进运营与管理效率，初步构建了面向未来的数字化基础设施，金融科技创新的活力全面激发。

经营质效显著提升。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成本保持较优水平，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净利润保持两位数增长，ROAA、ROAE继续保持行业领先，非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不良贷款额和不良率继续“双降”。经营质效获得认可，股票市值逼近万亿大关。

文化建设重点推进。打破竖井，赋能减负，立行立改与综合长效措施并举。紧抓调研、开会等共性问题，以优良作风促管理升级，发布“清风公约”，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日益深入人心。

党建工作持续增强。按照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完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配合完成中央巡视工作，得到督导组认可。完成总行部门内部巡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整改、举一反三，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增强。

三、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10名。

（一）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董事会战略部署，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9年，高级管理层召开行长办公会12期，深入研讨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召开经营分析会12期，有效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综合经营特点及各类专题性问题；赴多家分行调研，了解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及对总行战略决策的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并听取董事会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考核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敬业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真抓实干，开拓创新。能够严格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发展战略，积极部署各项工作开展，接受监事会监督。能够带领全行取得显著经营成效，经营业绩保持行业领先，业务发展优势不断巩固，重点业务领域实现突破。能够推动金融科技银行经营模式全方位升级，取得“轻型银行”战略转型发展新成就。

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对本行10名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考核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田惠宇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称职
2	唐志宏	副行长	称职
3	刘建军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称职
4	熊良俊	纪委书记	称职
5	王良	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称职
6	汪建中	副行长	称职
7	施顺华	副行长	称职
8	王云桂	副行长	称职
9	李德林	行长助理	称职
10	刘辉	行长助理	称职

特此报告。